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2〕22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2022年度小型水库库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

你站《关于审批潼南区2022年度小型水库库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的请示》（潼移管〔2022〕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1〕359号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2022年度小型水库库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110-500152-04-01-108188。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双江镇双林村5组，龙形镇经堂村7组，

古溪镇碾子村1组。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陈渝。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代正旭。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一）硬化长810m，宽0.8m，厚0.1mC25砼路面。（二）新建2个休闲广场，900m²，面层采用C25砼硬化，厚0.1m。（三）安装LED灯约37盏。（四）新建泥结碎石路面长1.95km，宽3.5m。（五）硬化长304m，宽3.5m，厚0.2mC30砼路面。（六）硬化长442m，宽3.5m，厚0.2mC30砼路面。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128.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2.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31万元，预备费6.11万元。资金来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九、建设工期：6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